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夏休闲”）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法院裁定受理该案件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023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3破534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拉夏休闲管理人。现将（2023）沪03破534号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23年7月28日，本院根据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案管理人，管理人成员为沈雨晗、陈宗宇、郝朝晖、金恒、陈思达、李思涵、谭璇、刘刚，沈雨晗担任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8月8日